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章孝棠董事、王锡昌董事、王众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魏中浩先生就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2026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

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6 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王锡昌先生、王众先生以及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2,093,412.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6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375,637,7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37,563,777.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30%，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对2026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了安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25 年末，公司无商誉原值，不适用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董事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01 关于董事长魏中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2 关于董事葛文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葛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3 关于董事黄健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4 关于董事王秋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秋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5 关于董事孟宪乐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孟宪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6 关于董事杨燕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杨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7 关于董事章孝棠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章孝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8 关于董事王锡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锡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9 关于董事王众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有利于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01 关于总经理魏中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2 关于副总经理葛文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葛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3 关于副总经理黄健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4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林霞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6.05 关于副总经理王胜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6.06 关于董事会秘书秦汉清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

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上会在资质等各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的决议生效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交易额度范围内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的实际需要开展远期锁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其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